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8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洪子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73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1萬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、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2 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事項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5月19日向伊申請透支型信用貸  
05 款，約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元，並自104年5月1  
06 9日起循環動用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1.38%加年利率3.12%  
07 （違約時利率為4.73%）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  
08 或付息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債務  
09 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2年12月12日即未依約  
10 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24萬元，被告除應清償前開本金  
11 外，另應給付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2 4.73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  
13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  
14 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16 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  
18 請書及約定書（透支型信貸）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  
19 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互核相  
20 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2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，為  
2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  
24 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  
25 告提供相當之擔保金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27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  
28 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廖昱侖